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朝志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3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含殘渣袋六包）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均引用檢察官聲請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朝志宏前於聲請書所載之時間、地點為警查獲，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，因而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2年度偵字第3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無訛，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，且上開扣案物業已入庫花蓮地檢署，有該署112年度毒保字第29號扣押物品清單可佐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屬有

據。

(二)本件扣案之殘渣袋6包，經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氣相層析/質譜分析法鑑驗，結果檢出內容物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月18日慈大藥字第1120118063號函所附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衡以扣案之殘渣袋6包內容無法以科學分析法單獨析離，是應認扣案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屬違禁物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均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至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丁妤柔

附件：聲請書

附表：

編號	實驗室編號	毛重(公克)	檢驗結果	扣押物品目錄表名稱
1	Z0000000000	0.2527	甲基安非他命	編號1
2	Z0000000000	0.3064	甲基安非他命	編號2
3	Z0000000000	0.2580	甲基安非他命	編號3
4	Z0000000000	0.2703	甲基安非他命	編號4

(續上頁)

01

5	Z00000000000	0.2511	甲基安非他命	編號5
6	Z00000000000	0.3101	甲基安非他命	編號6